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6.815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由于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增加，同时部分项目开发计划调整，为保证新增项目与在建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此前财务资助基础上，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8.89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增加后，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 255.70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积极扩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含 39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的相关一切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曹荣根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积极扩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的相关一切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曹荣根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积极扩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项目，通过金融机构设立“中粮地产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次专

项计划的具体名称最终以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的名称为准），并通过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拟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曹荣根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地产，证券代码：000031）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因涉及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7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 2017 年 10 月 2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且公司尚需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若干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并需取得上述机构的原则性同意，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停复牌事项的相关规则，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政、蒋超、曾宪锋、贾鹏、曹荣根已回避

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1）。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